

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高市监函发〔2024〕 22号

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高平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第 61 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宋晶委员：

您好！您所提出的“关于整顿节庆期间景区周围路边小摊贩”的提案已收悉。经过我们认真研究后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，反映了流动摊贩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带来的不便，对如何消除安全隐患提出了很好的建议

您的提案一是明确指出城市流动食品摊贩存在的问题和带来的不便；二是就如何做好路边小摊贩管理提出了合理化建议。

二、近年来我市开展路边摊贩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情况

（一）职责分工。2018年5月1日《山西省食品小作

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》正式实施，其中规定了办理《食品小摊点备案卡》的申办条件和要求。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或者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方便群众生活、合理布局、不妨碍交通的原则，划定适宜食品小摊点经营的区域和时段，确定幼儿园、中小学校周边禁止食品小摊点经营的范围，并向社会公布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安全负责，统一领导、组织、协调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、信息共享机制和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。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应当在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确定食品安全工作人员；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聘用食品安全监督员，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、卫体、公安、城乡规划、教育、环境保护、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，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相关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情况。城市管理局：为进一步规范流动摊贩有序经营，保持市容环境卫生整洁，满足

市民生活需要，城市管理局规范设置便民经营点，明确经营区域、时段和范围，采取“规范化+人性化”的服务举措，引导流动摊贩到指定场所进行统一经营，实行统一管理，并加强卫生整治，要求摊主自备垃圾收容器，做好摊前“三包”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确保市场周围环境干净整洁，实现城市环境秩序与“烟火气”协调发展。同时按照“勤巡查、早发现、早制止、早处理”的原则，强化日常巡查，实行“全天候”覆盖，共规范流动摊贩 960 余次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市场监管局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，扎实开展了多轮多次流动摊贩专项整治活动。一是要求食品经营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管理措施，自觉抵制购买、使用不合格食品。二是要求食品经营者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做到守法经营、诚信自律；落实各项管理制度，建立食品进货查验制度。三是与城市管理局沟通，坚决取缔占道经营和卫生防护设施不到位、经营管理不规范的摊点。四是主动与乡、镇（办事处）沟通合作，引导食品路边小摊贩进入有形市场，实行乡镇、街道或社区、村管理，规范其操作行为。

三、针对节庆期间景区周围路边小摊贩，下一步工作开

展情况

（一）加强节庆期间工作部署。提前部署调度，明确整治的重点区域，细化各项保障工作措施，确保责任的全面落实。在节庆的重要时间节点对重点区域加强巡查，加大执法力度，对预判问题高发点位将增加巡查频次和强度，加强与各相关职能部门对接，共同确保节庆期间重点区域周边环境秩序良好。

（二）加大节庆期间执法力度。一是针对景区周边小摊贩的管理问题，城市管理局和市场监管局将组织执法人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秉承“治理有力度、服务有温度”原则，以教育疏导为主，引导小摊贩在规定地点有序经营，通过与举办方的沟通及现场摸排，摸清底数，为进驻景区的食品摊贩办理《食品小摊点备案卡》，实行有效监管。对于占道经营、影响市容的流动摊贩，将依法进行劝导和处罚，确保道路畅通和市容整洁。二是加大监管力度，守牢食品安全防线。加强对食品摊贩的监管，督促已登记的食品摊贩亮证经营，认真检查其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情况、设施设备运转情况、原料采购贮存情况、食品加工制作情况、餐用具清洗消毒情况、环境卫生情况等内容，不得销售三无、假冒伪劣、过期、有

毒有害食品及法律法规明令禁止销售的食品，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。三是各相关职能部门联合起来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为确保景区周边环境的长期整洁与有序，城市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与乡镇政府等部门将密切配合，共同规范食品摊贩经营秩序。持续加大流动摊点整治力度，通过日常巡查、错时执法、集中整治等方式，加大重点区域摆摊设点行为的整治力度，以严密的巡查，及时发现问题；用落地的行为，及时处理问题，通过“疏堵”结合的方式有效规范市容秩序。同时也呼吁社会力量共同参与，共同维护城市市容环境，争做“城市守护者”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；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政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。

此致

敬礼

领导签字：

承办人员：赵晓俊 张彦芳

联系电话：0356-5236561

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8月13日